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(采购人)的衢州市2024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及应对气候变化服务项目(二次招标)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衢州市2024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及应对气候变化服务项目(二次招标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**【其他未列明行业】**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供应商为 浙江南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304.1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7.47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(盖章): 浙江南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6日

